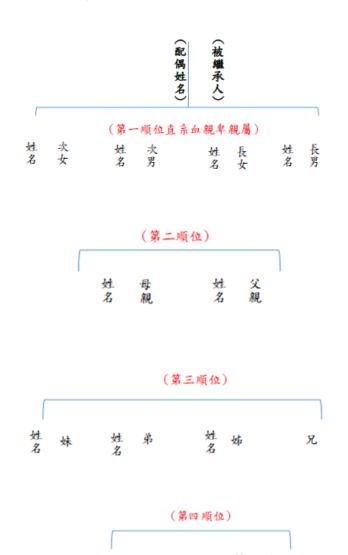
繼承系統表

本系統表係_____(被繼承人姓名)繼承系統表無訛,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 至第一一四四條之規定據實填載,如有虛偽不實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時,申請人願負責任。

身分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死亡年月日
被繼承人			

- (說明:1.先順位有人繼承(即未死亡或拋棄繼承者),則後順位無繼承權即毋庸填寫,例如:第一順位有人繼承,即毋庸填寫第二、三、四順位;如第一順位全數死亡或拋棄者,由第二順位繼承,需填寫至第一及第二順位,以此類推。
 - 2. 請於填載時一併註明各繼承人之出生年月日。
 - 3. 繼承人中如有已死亡或拋棄繼承者,請於填載時一併註明之。)



申請人	(上述第_	順位全體繼承人)	:
	(•

(簽名加蓋章)

(簽名加蓋章)

(簽名加蓋章)

(簽名加蓋章)

(簽名加蓋章)

※檢附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※如繼承人中有死亡或拋棄繼承者,需檢附死亡或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